

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承辦人：陳憶華
電話：(02)24224170 分機403
電子信箱：ihwa0309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文演壹字第1140104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鈞府函示為近日民眾反映因辦理「外木山04公廁修繕工程」一案致無法生計，請本局研議是否暫緩外木山第三展演點10月份街頭藝人申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府114年9月23日基府產場貳字第1140249205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街頭藝人展演及觀賞民眾安全，本局配合鈞府旨案施工工期，暫停開放外木山第三展演點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，請鈞府於驗收合格後函知本局，俾利辦理恢復申請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市場及商業發展科)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局長 江亭玫